

内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文件

内市科知〔2016〕85号

内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关于签订《内江市科技孵化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任务合同书》的通知

市级相关部门、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科知局（经科局）：

为保证市级科技孵化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办〔2011〕19号）、内江市财政局与内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联合下发《内江市科技孵化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内财教〔2016〕65号）等有关规定，凡今后涉及本辖区内承担有内江市科技孵化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项目，由你单位统一组织各项目承担单位填写

《内江市科技孵化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任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并按时上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合同书请登录网站“<http://kjj.neijiang.gov.cn/>”，点击“公共服务栏”中的子栏目“科技项目”下载并填写““内江市科技孵化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任务合同书申报系统”电子文档申报书（注：企事业项目承担单位填报附件 1；相关高校或科研单位在内江开展活动的工作经费资助的合同书，由市级牵头部门填报附件 2）。

2.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合同书填写和打印说明填写完毕打印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后，将合同书报送项目归口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签署意见，由项目归口主管部门统一上报。

3. 合同书中的考核指标与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项目申报书》内容保持一致，合同书中的考核指标将作为项目中期评估和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

4. 各项目归口主管部门应认真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要求完成合同书的签订工作，同时加强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管理。项目执行结束后，市上将对此批项目组织验收。

5. 请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计划高新科。

6.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韬

联系电话：08328351820

地 址：内江市市中区新华路西一巷 43 号

单 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计划高新科

邮 编：641000

邮 箱：772309979@qq.com

- 附件：1. 内江市科技孵化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任务合同书
2. 内江市科技孵化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任务合同书（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填报）

内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2016年11月16日

